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乐沐环罚〔2026〕6号

当事人名称：乐山金石焦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俊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29551002950U

地址：乐山市沐川县舟坝镇夏寨村7组

我局于2026年5月2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并委托

对你公司焦炉烟气排气筒（DA004）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以下简称焦炉烟气自动监测设备）进行了比对检测，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 2026年6月3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川中环检字（2026）第（废气）0754号）显示：参比方法测定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为 $25.2\text{mg}/\text{m}^3$ ，CEMS显示均值为 $6.4\text{mg}/\text{m}^3$ ，相对误差为 -74.6% ，超出了《固定污染源烟气（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第9.3.8条表2准确度验收技术要求中“排放浓度在 $20\text{mg}/\text{m}^3$ 至 $50\text{mg}/\text{m}^3$ 之间时，相对误差不得超过 $\pm 30\%$ ”的要求，比对检测结果不合格。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

明本案处罚对象为乐山金石焦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俊宇，
[REDACTED]受委托参与调查；

2.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2026年5月27日-2026年5月28日，乐山市沐川生态环境局委托[REDACTED]
[REDACTED]对你公司焦炉烟气排放口自动监测设备开展比对监测检查，乐山金石焦化有限公司炼焦车间副主任[REDACTED]全程见证并签字确认；

3. 你公司副总经理[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6年7月8日）、第三方运维公司[REDACTED]运营工程师[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6年7月20日），证明你公司和运维公司均对比对检测数据和结果无异议；

4. [REDACTED]营业执照复印件、CMA 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12312051015）复印件、现场检测人员上岗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该公司具备从业资格，现场检测人员持证上岗，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具备法定证明效力；

5. [REDACTED] 2026年6月3日出具的《检测报告》1份（报告编号：川中环检字（2026）第（废气）0754号）及监测原始记录，证明你公司焦炉烟气排放口自动监测设备颗粒物参比方法测定均值为 $25.2\text{mg}/\text{m}^3$ ，CEMS 显示均值为 $6.4\text{mg}/\text{m}^3$ ，相对误差为-74.6%，比对监测结果不合格，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实；

6. 检测报告（四川创威字（2026）第 2605042-XG 号）1份，证明你公司比对检测不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NO_x、颗粒物）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校验要求（采用参比方法与 CEMS 同步测量测试断面烟气中颗粒物平均浓度，至少获取 5 对时间区间且相同状态的测量结果）；

7. CEMS 日常巡检记录表、CEMS 零点/量程漂移与校准记录表、CEMS 校验测试记录表、CEMS 维修记录表各 1 份，证明你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自动监测设备投运以来，未按《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第 11.4 条的要求每 3 个月至少做一次校验；

8. 乐山金石焦化有限公司关于脱硫脱硝在线设备 DA004 不正常运行的整改情况报告，证明你公司计划 2026 年 8 月底前对在线监测设备开展重新验收且你公司目前处于暂停焦炉生产，进行带焦保温状态，不具备对在线监测设备开展比对监测的条件；

9.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委托书（乐环执法委托〔2026〕9 号）复印件、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执法主体适格且本案调查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乐沐环罚告〔2026〕6 号）告知你公司拟处罚内容及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

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环规〔2022〕4号）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